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陳怡蓁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45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edu_se.1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230969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原函影本、「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」各1份
(28943720_1123096966_1_ATTACHMENT1.pdf、28943720_1123096966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檢送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撰擬「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」1份，請轉知所屬教職員工多加利用及協助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12年11月9日北市社障字第11201469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委員會依據聯合國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》、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發布《第6號一般性意見》、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年度報告《CRPD第5條規定平等及不歧視報告》、紐西蘭、歐洲平等網絡、法國、美國、日本等國外文獻，及國內相關文獻與案例，彙整合理調整重要概念，並辦理專家學者、身心障礙團體及行政機關諮詢座談，撰擬本指引。希政府機關更能熟稔合理調整的內涵，積極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，並根據各自權責發展合理調整指引。

麗山高中 1121114



NIAA1126010988

三、請參酌並轉知所屬教職員工多加利用並協助推廣，以提升各領域人員障礙意識，以利共同推廣友善身心障礙者社會環境。

四、旨揭指引將適時滾動修正，請至該委員會網站（網址：
<https://nhrc.cy.gov.tw/education/publication/detail?id=d61689be-fc32-40f4-a4cf-ca4645e896d1>）下載最新版本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視障教育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聽障教育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

